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项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或“目标公司”）在被收购完成前产生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170 号）中记载的相关负债（含或有负债）外，目标公司没有其他负债、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若目标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由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承担，与双杰电气无关。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双杰电气损失的，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应连带赔偿目标公司及双杰电气的损失。因此，无锡变压器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张云龙

闵 勇

年 月 日